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杨军光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65号

罪犯杨军光，曾用名杨军号，男，1993年3月11日出生于陕西省兴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(2014)西中刑一终字第00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军光犯强奸、强迫卖淫、抢劫、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27000元（履行完毕）。2015年3月10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7年9月21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陕07刑更4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11月1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4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5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1月19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认罪服法，思想态度端正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教育，认清犯罪危害；能够明确身份意识，不欺压他犯，不超越警戒线，不脱离互监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；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学习劳动技能，服从管理安排，保证产品质量，厉行节约；能自觉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教育，做到认真听讲，无迟到早退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成绩良好，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暴力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军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